

臺北市語言障礙學生教育需求評估進階教師培訓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語言障礙學生教育需求評估教師分級培訓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主旨：提升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特教教師對語言障礙學生教育需求評估之專業知能，落實語言障礙學生教育需求評估及教學輔導工作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）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肆、研習內容：

一、導論

日期及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	研習時數
107.5.16(三) 09:00-12:00	1. 說明教育需求評估之重要性與實施流程 2. 說明教育需求評估報告撰寫注意事項	錡寶香教授	3

二、研習工具培訓（測驗工具操作及分析）

日期及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	研習時數
107.5.16(三) 13:30-16:30	語言障礙的類型與特質 特定型語言障礙檢核表之運用與綜合分析	錡寶香教授	3
107.6.6(三) 13:30-16:30	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 (TCLA) 之運用與綜合分析	黃瑞珍教授	3
6 或 7 月辦理	學齡階段國語文測驗、學齡階段數學測驗 修訂學齡(學前)語言障礙評量表之運用與 綜合分析	林寶貴教授	3
107.7.5(四) 13:30-16:30	溝通能力評估與需求 語言樣本蒐集與分析	詹妍玲 助理教授	3

30			
107.7.11(三) 09:00-12:00	個案資料綜合分析與報告撰寫說明	劉惠美教授	3

三、實作個案資料綜合分析培訓

日期及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	研習時數
預計 10 月辦理	實作報告&討論	錡寶香/ 劉惠美教授	3

伍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南排 4 樓多媒體會議室

(臺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320 號。公車 302、304、223、601；捷運圓山站)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(含正式、代課)。
- 二、對語障學生教育需求評估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可自由報名，任教本市學校教師優先錄取；本次研習錄取人數計 30 人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7 年 5 月 7 日(一)前，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(<https://www.set.edu.tw/>)登錄報名，並請自行至網站查詢錄取狀況。

捌、參加本研習教師同意公假排代，全程參與研習核予 21 小時研習時數。

玖、本次研習須自行施測語言障礙學生個案 1 名，並於 107 年 7 月持續參與個案資料綜合分析之進階研習，完成個案報告並通過後，報局敦聘為「臺北市語言障礙學生教育需求評估進階教師」並核發證書。

壹拾、備註

- 一、全日研習不提供便當，請學員自理。
- 二、參與教師請於研習結束 5 日後，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研習時數，本案後續相關事宜請逕洽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力靜瑤老師，電話 (02)25924446#602，傳真：(02)2595-0801，E-Mail：weloun0120@hotmail.com。

三、本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